

附件

市政府部门向县（市、区）下放（委托）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清单
（共11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赋权方式	下放（委托）区域	备注
1	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	其他行政权力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	委托	除正定县以外的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	
2	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	其他行政权力	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	委托	除正定县以外的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	

3	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	行政许可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十四条；2.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三十八条	下放	除正定县以外的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	
4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（除饭馆、咖啡馆、酒吧、茶座等）	行政许可	1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；2.《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	下放	除正定县以外的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	
5	医师执业注册	行政许可	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九条	委托	除正定县以外的其他县（市、区）、循环化工园区	
6	护士执业注册	行政许可	《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八条	委托	除正定县以外的其他县（市、区）、循环化工园区	

7	从事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、变更审批	行政许可	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二款	委托	除长安区、桥西区、新华区、裕华区、正定县以外的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	仅限“包装装潢印刷品”
8	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（普货）	行政许可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；2.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	下放	长安区、桥西区、新华区、裕华区	
9	道路客运、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	其他行政权力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；2.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	下放	长安区、桥西区、新华区、裕华区	仅普货

10	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	行政许可	1.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；2.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十九条	下放	长安区、桥西区、新华区、裕华区	
11	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	行政许可	1.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01 项）；2.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	下放	长安区、桥西区、新华区、裕华区	